

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南沙区助餐配餐 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

根据《南沙区深化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穗南民〔2021〕1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南沙区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工作，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依法依规合理支付各项补贴，将长者饭堂建成为解决老年人膳食营养均衡、联系邻里情感、参与社区服务活动的温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审批程序

（一）规范办理助餐配餐申请

各镇（街）颐康中心、颐康服务站、长者饭堂等运营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应结合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协助老年人申请助餐配餐服务，镇（街）、区民政部门原则上应在3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因行动不便、患有精神疾病等原因确需送餐上门的老年人，相关工作人员应协助老年人申请照护需求评估；若老年人没有达到送餐上门服务条件的，不得引导、强制要求老年人申请照护需求等级评估，造成财政资源浪费，且避免评估流程过长，影响老年人及时申请用餐。（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依申请送餐

针对确需送餐上门的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相关工作

人员应协助老年人填报《送餐服务申请表》（详见附件2），由相关工作人员按照相关程序在广州市居家养老服务大厅上协助老年人申请助餐配餐服务。鉴于照护需求评估流程跨时较长，针对急需用餐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各镇（街）可分两步走：**第一步**，先申请助餐配餐服务（暂不申请评估），待镇（街）、区民政局3个工作日内审批通过后，鼓励支持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积极动员爱心志愿者、热心邻居为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作为过渡；**第二步**，待老年人获得用餐资格后，再协助老年人申请照护需求评估，补充完善送餐资格。各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严格审核老人的送餐资格，及时将《送餐服务申请表》（附件2）报送至镇（街）民政部门，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的《xx镇（街）xx月送餐老年人汇总名册》（附件3）报送至区民政局。

二、分类分级送餐，满足多元化需求

（一）常态化疫情期间

常态化疫情期间，照护需求评估等级3-5级的老年人可享受送餐上门服务，送餐补贴4元/人次；1-2级的老年人送餐补贴为2元/人次；其他老年人原则上以堂食为主。针对部分社区范围较大、辖内楼盘小区较多、老年人居住地址距离长者饭堂较远的情况，可在楼盘小区申请设置“临时取餐点”过渡，经镇（街）审核后，向区民政部门报备，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可送餐至“临时取餐点”（如小区门口、一楼大堂、楼道口、借用物管处等能遮阳避雨的地方）。“临时取餐点”仅作为临时过渡之用，老年人居住密集、用餐需求较大的楼盘小区，应加密长者饭堂布点建设，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用餐需求。

（二）本市发生疫情期间

一是本市非本区发生本土疫情期间，长者饭堂提供堂食服务实行限流，堂食服务总人数不超过日常服务量的 50%，分时段、分散就座用餐，设置挡板，保持 1.5 米用餐距离，取餐服务分时段，原则上在门口或室内通风处取餐，排队间距不少于 1 米。二是本区发生本土疫情期间，须暂停长者饭堂堂食服务，照护需求评估等级 3-5 级老年人仍可享受送餐上门服务，送餐补贴 4 元/人次，1-2 级老年人送餐补贴为 2 元/人次。以上根据市、区发布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三、合理分配运营补贴，保障全链条有序运行

为科学分配长者饭堂运营补贴，充分发挥财政补贴的调节、导向作用，保障助餐配餐服务全链条有序、顺畅运行，确保各镇（街）向相关方合理支付运营补贴，现进一步明晰运营补贴使用和分配原则：一是采取自建厨房服务模式运营的长者饭堂，运营机构享受 3 元/人次运营补贴；二是采取非自建厨房服务模式运营（即统一由供餐机构进行集体配餐的），运营机构享受 1.5 元/人次运营补贴；供餐机构在镇街辖内的，提供送餐到长者饭堂的供餐机构享受 1 元/人次运营补贴；三是运营机构的运营补贴主要用于长者饭堂场地租金、设备购置、维护费、购买综合责任险、水、电、燃气、人力成本、相关税费等开支。供餐机构的运营补贴主要用于从供餐机构到长者饭堂送餐途中的车辆交通费、人力成本等。

四、加强过程监管，严守服务底线

（一）落实属地责任，加大监管力度

长者饭堂原则上应设置在颐康中心、颐康服务站等养老服

务设施内或邻近其他公共服务设施，除了助餐配餐服务，长者们还可就近就便享受康复理疗、文体娱乐、日间照料等公共服务服务。各镇（街）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通过工单核查、电访抽查、实地巡查、入户调查等方式，做好辖内含助餐配餐在内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每月进行工单核查、电访抽查、入户调查的比例不少于总用餐人数的5%。

（二）严禁违规行为，确保服务质量

严禁出现送餐员违规持有老年人卡、虚假充值的现象；严禁出现不将餐食送到规定地点，骗取送餐补贴的现象；严禁出现大批量助餐配餐补录或离线工单的现象。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骗取财政补贴资金或其他违反规定的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和工作人员，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督促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协议约定终止合作。

本通知自2022年9月1日起执行，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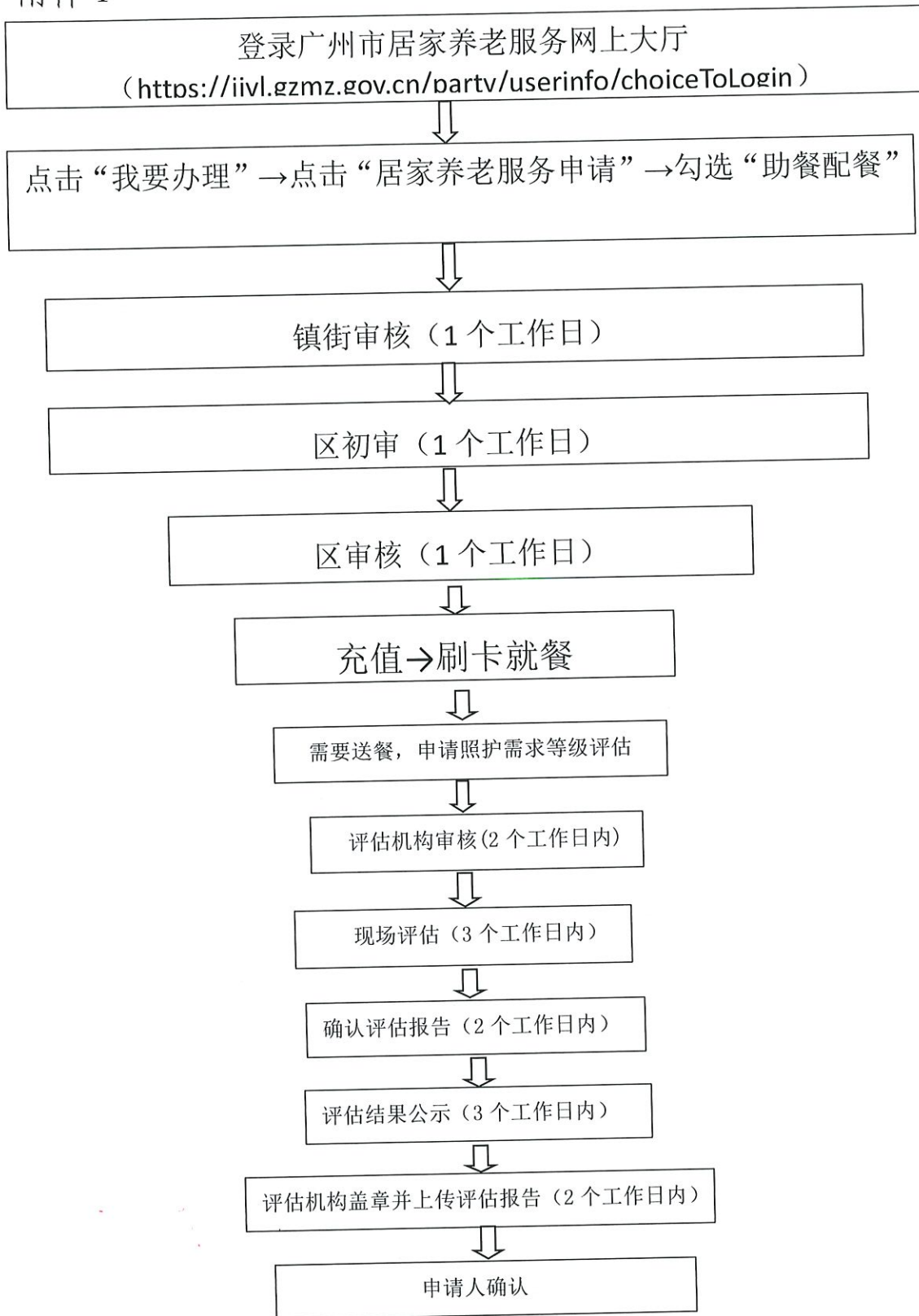
- 附件：1. 助餐配餐申请流程图
2. 送餐服务申请表
3. xx镇（街）xx月送餐老年人汇总名册
4. 临时取餐点申请表

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

2022年8月31日

（联系人：麦嘉明，联系电话：34683395）

附件 1



备注: 无需照护需求评估的最快可在 1-3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成, 需要申请照护需求评估的可在 8-15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成。

附件 2

送餐服务申请表

_____ 区 _____ 街道(镇) _____ 社区(村)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申请人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申请人失能情况及需求等级 (如有,可填)	() 度失能 照顾 () 级	是否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原因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运营机构 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同意理由: 经办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本表由申请人或申请人委托他人如实填写, 经运营机构审核同意后, 向镇(街)民政部门报备, 并每月5日前将上月送餐老年人汇总表(附件3)报区民政局

附件 3

南沙区“临时取餐点”申请表

申请主体:

申请时间:

所属镇街 和村居	_____镇/街_____社区_____小区		
详细地址			
预计服务 老人数量		距离 长者饭堂	_____米
设施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过渡时间			
新增长者 饭堂计划			
社区(村) 申请意见	本单位保证上述所填报的内容以及提交的全部申请资料真实,如虚 报或隐瞒重要资料,本申请即视为无效,所获得的资助资金将全数退回, 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民政干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社区(村)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镇街审核	民政经办人(签字): _____ 科室负责人(签字): _____ 镇街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临时取餐点: 在社区范围较大、辖内楼盘小区较多、就餐老人居住比较密集的楼盘小区设置取餐点(如小区门口、一楼大堂、楼道口、借用物管处等能遮阳避雨的地方)。
2. “过渡时间”填写要求: “临时取餐点”仅作为临时过渡之用,此处填写时间一般为1-2年。
3. “新增长者饭堂计划”填写要求: 设置“临时取餐点”的村居,应同步加快长者饭堂建设,在此处应填写清楚拟新建的长者饭堂地址和面积。
4. 此表一式三份,镇街审批后,村居、镇街各执一份,并向区民政局报备一份。